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9年10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钱森力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黄筱调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